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沪粮粮〔2024〕44号

关于做好本市 2024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有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光明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及有关单
位：

根据全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视频会议工作部署，以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4〕93号）要求，为有序做好本市夏粮收购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抓好夏粮收购的重要意义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意义重大。做好夏粮收购，是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确保粮食稳定安全供给的重

要举措；是担当“为耕者谋利”职责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必然要求。

今年全市夏粮种植较去年有所增加，有望再获丰收。有关区粮食部门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优化完善收购方案，细化政策措施，健全粮食收购协调机制，强化跨区域、跨部门、跨主体协同联动，有力有序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，确保夏粮收购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坚持市场化收购为主，政策性收购托底，扎扎实实做好夏粮收购工作

有关区粮食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引导各类主体有序入市收购，拓宽农民售粮渠道，激发市场购销活力。要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，健全粮食市场化收购融资支持机制，积极推进“政银保担”等涉粮贷款优惠支持政策，统筹运用保险、担保、代收代储、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，支持企业筹措夏粮收购资金。

有关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统筹做好收购仓容调度、资金筹措、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。要承担起政策性收购托底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购得进、销得出”原则，保证农民售粮渠道通畅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收购政策，严把储备小麦收购入库质量关

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顺应农民便捷、顺畅、

高效售粮需求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完善服务举措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用心用情做好农民售粮、企业收粮服务工作。收购库点要强化库点标识标牌管理，按规定明码标价，做到价格上榜、标准上墙、样品上台。完善现场接卸指引，优化装卸流程，提高咨询讲解、过磅称重、质量检验、卸载入库、账款清算等工作质量和效率。要巩固预约收购实践成果，进一步加大探索推广力度，创新采用APP、小程序、公众号等预约方式，切实提高收购工作效率效能。

有关区粮食部门要加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，提前做好调查摸底，做到心中有数。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粮食质量管理要求，确保入库质量符合规定。对可能出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超标小麦，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小麦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

四、落实备案管理，加强监管检查，维护良好的粮食购销市场秩序

按照《上海市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区域内粮食企业收购备案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收购政策、损害种粮农民利益等行为。夏粮收购期间要继续督促相关企业，按要求及时在“上海市粮食收购平台-备案信息模块”中进行备案并报送夏粮收购数量、价格等信息。

要充分运用信息化等手段，加强粮食收购期间的远程动态监管。持续完善粮食信息化系统功能，确保政策性粮食收购信息通

过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。

五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和安全生产管理，保障夏粮收购全过程安全有序

有关区粮食部门要密切关注辖区内夏粮收购市场动态，准确把握舆论导向，强化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解读，对售粮农民来电（信）反映的问题或诉求，要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。

要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督促企业严格遵守“一规定两守则”和《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》等操作规程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“五化一落实”专项行动；加强风险隐患排查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“动态清零”；强化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管理，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年5月24日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委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印发